

本市「109年度教育創意競賽 - 平面創意設計競賽」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0/2/19 8:43:05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市師生對藝術與人文創意之表現能力，鼓勵各校重視並推動創意教學，促進各級學校活力與創意展現，啟發藝術創作之美學涵養，以提昇本市學生生活美學與創意表現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9年2月26日(星期三)至3月27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09年4月25日(星期六)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本市平鎮區文化國小(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)。

(四)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小學生。

(五)本年度新增美術班組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之事實者，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

。

三、旨案競賽相關事項請參攷 駝膠I計畫。